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 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5 号）《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0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2,516,000.00 元，已于 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4 GZA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347,718.81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费用后净额 2,818,966.2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6,865,126.63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费用后净额10,036,391.81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5,687,265.18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费用净额2,818,966.21元），其中包括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0,687,265.1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92020100100218831号专户存储“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款项，392020100100218954号专户存储“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款项，392020100100218601号专户存储“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款项。

（二）三方资金监管情况

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以上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加：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费用净额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831	22,763,961.69	2,818,668.43	5,000,000.00	20,582,630.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954	26,803.88	61.63	--	26,865.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601	77,533.40	236.15	--	77,769.55
合 计		22,868,298.97	2,818,966.21	5,000,000.00	20,687,265.1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日	预期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17-5-23 至赎回日	3.2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华仪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梁军

刘思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及银行费用净额）		15,255.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4.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 套机动车环	否	9,588.67	11,706.12	4,580.00	8,378.43	71.57	2018 年 10 月			否

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										
2、年产 310 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	否	2,898.89	2,898.89	1,049.29	1,794.07	61.89	2018 年 10 月			否
3、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63.98	3,346.53	1,205.48	2,514.01	75.12	2018 年 10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51.54	17,951.54	6,834.77	12,686.51	70.6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4,951.54	14,951.54	6,834.77	12,686.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致使募投项目用地建设往后推迟，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7,951.54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年产 600 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年产 310 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建设，预计 2019 年上半年进入试产，其他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提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主要受建筑成本、设备、人工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进行调整：为了确保工地施工安全，对原基坑工程的施工方案进行重新优化设计；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保证施工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施工单位的建议，适当调整了建设进度；面对不断严格的消防安全和管控，公司对项目的消防设计和施工进行了必要的完善和补充。以上原因致使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减缓，但公司排除困难、主动协调，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取得《南海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终审意见书》。公司随后要进行项目的室内装修、采购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自动生产设施和研发设备等装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提升公司产能、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募投项目一：年产 600 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9,588.67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估算为 11,706.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为 8,378.43 万元，其中第一年实际投入 895.20 万元、第二年实际投入 2,903.23 万元、第三年实际投入 4,580.00 万元。 募投项目二：年产 310 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98.8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为 1,794.07 万元，其中第一年实际投入 267.40 万元、第二年实际投入 477.38 万元、第三年实际投入 1,049.29 万元。 募投项目三：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63.98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估算为 3,346.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为 2,514.01 万元，其中第一年实际投入 499.59 万元、第二年实际投入 808.94 万元、第三年实际投入 1,205.48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用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园区”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SS-A05-02。”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0.25 万元：1、用于实施三个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地款支出 1,210.25 万元；2、用于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其他支出 1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募投项目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68.73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68.73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费用后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